

112-2 健行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規定

一、依據本校「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辦理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對象：本校服務教師教學創新、自行開發編纂製作之教材與教具，2年內同一課程曾獲本辦法獎助之科目於申請時需檢附說明不同於前次獎助內容且具創新之處。同一件教材（不分初次製作版或修訂製作版）申請獎助以同學期一次為限。

(二)申請者請依欲申請項目填具相關表單

1.數位教材：數位教材製作申請表(表格 1-1)、授權同意書(表格 1-2)、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如表格 1-3)。

2.創新教學：創新教學申請表(表格 2-1)、課程教學大綱(表格 2-2)，授權同意書(表格 2-3)。

3.開放式線上課程：開放式線上課程申請表(表格 3-1)、課程教學大綱(表格 3-2)、開放式課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表格 3-3)。

請老師於 113/1/19 前將申請表送經系、院審核後，即得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作業流程詳見作業流程圖。

三、申請製作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教材，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校服務教師教學創新、自行開發編纂製作之教材與教具，2年內同一課程曾獲本辦法獎助之科目於申請時需檢附說明不同於前次獎助內容且具創新之處。同一件教材（不分初次製作版或修訂製作版）申請獎助以同學期一次為限。

(二)教材為自行製作非購買之教材。

四、申請獎助之教師，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於課程期間協助實施教學創新前後測及統計結果，並於各指定時間繳交測驗及統計結果，詳見作業流程圖。

(二)應於 113 年 7 月 01 日前完成成果製作，依指定方式繳交至教學卓越中心(行政大樓 A805 室)備存，並上傳網址，公開置於本中心之網頁，提供學生線上學習，創新教學項目需另繳交成果報告(表格 2-6)及課程回饋意見表(表格 2-7)。

(三)獲獎助之特優、優等教師有義務參與教學成果發表並分享相關經驗。

五、獲申請獎助之教師應於成果展示期間負責成果(網站)維護與更新作業。

六、獲申請獎助之教師繳交工作未能完成者，兩年內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校各項教學與教材製作之獎助經費或比賽。

112-2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流程圖

